

冀政办字〔2021〕95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6号），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推动构建科学、高效、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，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，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工作科学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、现代化水平，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完善药品监管体系，提升技术支撑能力

(一)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。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加快我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配套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指南的制修订工作，推动形成与全省药品监管需要相适应、系统完备的法规制度体系。

(二) 严格标准执行管理。加强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深入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，强化标准体系建设，完善标准管理制度，支持技术支撑单位、企业、行业学会（协会）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成立河北省中药配方颗粒专家审评委员会，明确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，研究制定我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。做好《河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的增补工作。成立河北省医疗器械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研究。严格执行化妆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，加强标准信自化建设，提高公共标准服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39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390)

